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13號

原告 鴻福星鑽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文吉

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

吳宜臻律師

簡志昕

被告 陳瑜婷

bdr baru selayang bt caves, Mal  
aysi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51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04萬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擔任原告管委會第29屆財務委員（下稱財委），任期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負責管理鴻福星鑽社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財務管理、收支核算、稅務處理、款項支付等，其工作內容包括保管原告管委會之活存

01 及定存存摺、銀行大小章等文件、保管住戶管理費（現  
02 金）、發放守衛及清潔人員薪資、支付系爭社區公共支出並  
03 保管收據憑證、製作財務報表等。原告管委會財委收取及保  
04 管管理費之運作模式為，各住戶每月以「交付現金」方式，  
05 繳納管理費給管理員（即社區警衛，下稱管理員），管理員  
06 則開立三聯單（其中白單由管理員保管，紅單交住戶收執，  
07 黃單則交財委作帳。），管理員除代為保管住戶繳納管理費  
08 現金外，管理員每月可能會從管理費現金中代為支出不定額  
09 之社區費用，剩餘款項，則於每月1至3次與財委結算後，交  
10 給財委，並由財委於管理員製作之記帳本簽收。財委從管理  
11 員處取得現金後，就由財委保管，以便隨時支付系爭社區公  
12 共等相關費用，財委則可能不定時會將保管款項匯入原告管  
13 委會活存帳戶。

14 (二)茲就被告於卸任財委後，應返還而尚未返還原告之金額，  
15 說明於下：

16 (1)收入部分：

17 ①第28屆財委於111年1月17日交接予被告（第29屆財委）  
18 之內容如原證4所載，其中現金交接67萬1608元；29屆  
19 委員卸任，30屆委員就任後，被告於112年3月26日及4  
20 月10日辦理交接，其中現金交接16萬5208元，兩相扣抵  
21 後，此部分應尚有現金收入50萬6400元（67萬1680元-1  
22 6萬5208元=50萬6400元）。

23 ②被告擔任第29屆財委後管理員交付給被告現金共220萬6  
24 985元（由被告提出黃單據記載管理員代收現金共238萬  
25 1900元，扣除管理員代付17萬4915元後，餘款共220萬6  
26 985元。此即原證3簽收單所載223萬2185元，扣除以住  
27 戶以匯款方式繳付2萬5200元金額。）。

28 ③第28屆財委於111年1月17日交接予被告活存帳戶金額為  
29 167萬2397元；被告交接給30屆財委活存帳戶金額為116  
30 萬2030元，兩相扣抵後，差額為51萬367元（167萬2397  
31 元-116萬2030元=51萬367元）。加計被告擔任財委期

01 間活存帳戶收入9萬101元（含前項以匯款方式給付2萬5  
02 200元管理費）後，活存帳戶部分收入差額為60萬468元  
03 （51萬367元+9萬101元=60萬468元）。

04 ④以上①+②+③收入共331萬3853元（50萬6400元+220萬6  
05 985元+60萬468元=331萬3853元）

06 (2)支出244萬8256元，扣除其中由管理員代付17萬4915元  
07 後，實際由被告支出金額為227萬3341元（244萬8256元-1  
08 7萬4915元=227萬3341元）。

09 (3)再以收入331萬3853元，扣除支出227萬3341元後，尚餘10  
10 4萬512元（331萬3853元-227萬3341元=104萬512元）未  
11 獲被告歸還。

12 (三)爰本於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選擇合併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104萬512元，  
14 及自民事聲明承受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16 (四)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 17 三、被告抗辯：

18 (一)對於被告為原告管委會第29屆財委；111年1月17日原告與28  
19 屆財委交接之內容如原證4所載（即包含現金67萬1608元；  
20 活存帳戶〈至110年12月31日〉內存款167萬2397元。）；11  
21 2年3月26日及4月10日原告與30屆委員交接之內容如原證2所  
22 載（即包含現金16萬5208元；活存帳戶〈至111年12月30  
23 日〉內存款116萬2030元。）；被告提出黃單加總金額為238  
24 萬1900元、管理員代付金額為17萬4915元；及原證3經被告  
25 蓋章簽認之金額為223萬2185元（尚應扣除13-6樓住戶於111  
26 年12月31日將管理費2萬400元、4800元，合計2萬5200元以  
27 匯款方式存入活存帳戶金額。）；被告任職財委期間活存帳  
28 戶存入9萬101元（利息等；包含前開匯入2萬5200元管理  
29 費）等情，被告不爭執。但被告擔任29屆財委期間，管理員  
30 共交付代收管理費現金金額應為216萬8985元（即黃單部分  
31 因為有跳單，被告實際收到現金210萬4900元，扣掉管理員

01 代付17萬4915元，再加上機車的費用9萬2600元及汽車的費  
02 用14萬6400元； $0000000-000000+92600+146400 = 000000$   
03 0)，並非220萬6985元。

04 (二)另對於原告依據被告提出111年現金支出表（詳本院卷第145  
05 至151頁，下稱A表，金額共266萬1287元）核對相關資料後  
06 所作出111年度現金支出表（詳本院卷第171頁，下稱B表）  
07 將金額修正為244萬8256元部分，被告不爭執（即被告已  
08 提出資料部分，111年度現金支出金額應為244萬8256元〈包  
09 含前述由管理員代付17萬4915元〉），但被告還有其餘支出  
10 尚未提出。

11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管委會第29屆財委，任期自111年1  
13 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負責管理系爭社區財務管理、  
14 收支核算、稅務處理、款項支付等，其工作內容包括保管原  
15 告管委會之活存及定存存摺、銀行大小章等文件、保管住戶  
16 管理費（現金）、發放守衛及清潔人員薪資、支付系爭社區  
17 公共支出並保管收據憑證、製作財務報表等。原告管委會財  
18 委收取及保管管理費之運作模式為，各住戶每月以「交付現  
19 金」方式，繳納管理費給管理員（即社區警衛），管理員則  
20 開立三聯單（其中白單由管理員保管，紅單交住戶收執，黃  
21 單則交財委作帳。），管理員除代為保管住戶繳納管理費現  
22 金外，管理員每月可能會從管理費現金中代為支出不定額之  
23 社區費用，剩餘款項，則於每月1至3次與財委結算後，交給  
24 財委。財委從管理員處取得現金後，就由財委保管，以便隨  
25 時支付系爭社區公共等相關費用，財委則可能不定時會將保  
26 管款項匯入原告管委會活存帳戶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可  
27 信為真。

28 五、茲就原告任期29屆財委期間經手收入及支出說明於下：

29 (一)收入部分：

30 (1)原告主張：第28屆財委於111年1月17日交接予被告（第29  
31 屆財委）之內容如原證4所載，其中現金交接67萬1608元

01 (詳本院卷第85頁)；29屆委員卸任，30屆委員就任後，  
02 被告於112年3月26日及4月10日辦理交接（內容如原證2所  
03 載），其中現金交接16萬5208元（詳本院卷第31頁），兩  
04 相扣抵後，此部分應尚有現金收入50萬6400元（67萬1680  
05 元-16萬5208元=50萬6400元）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  
06 可認屬實。

07 (2)原告主張：被告擔任第29屆財委後管理員交付給被告現金  
08 共220萬6985元（已扣除管理員代付17萬4915元及以匯款  
09 方式繳付2萬5200元管理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抗  
10 辯：此部分應為216萬8985元，即黃單部分被告收到210萬  
11 4900元，扣掉管理員代付17萬4915元，再加上收取機車的  
12 費用9萬2600元及汽車的費用14萬6400元後，計216萬8985  
13 元，並非220萬6985元等語。查本件被告既不爭執由其所  
14 提供黃單加總金額為238萬1900元（詳本院卷第193頁），  
15 及管理員代付金額為17萬4915元，則兩相扣抵後，金額即  
16 為原告主張之220萬6985元。參酌卷附經被告蓋章簽認原  
17 證3單據加總結果，被告收取金額為223萬2185元（詳本院  
18 卷第138頁），扣除兩造不爭執以匯款方式存入活存帳戶  
19 管理費2萬5200元後，管理員交付現金亦為220萬6985元等  
20 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此部分應以220萬698  
21 5元列計收入一節，為可採信。應由否認黃單加總金額及  
22 原證3簽收內容之被告，提出反證，證明其抗辯：實收金  
23 額僅216萬8985元等語屬實。關此部分，固據被告代收款  
24 憑證（詳本院卷第215至221頁）、帳冊節本及未繳清單  
25 （詳本院卷第223至225頁）為佐，然觀諸前開書證內容，  
26 既無法作為黃單部分被告實收僅210萬4900元，另收機車  
27 的費用9萬2600元、汽車的費用14萬6400元之佐（被告並  
28 未具體說明關聯性，前開書證所載金額，也無法與被告抗  
29 辯金額互為勾稽。），被告又未提出其餘證據以供本院審  
30 酌，被告前開抗辯，自無可採。

31 (3)原告主張：第28屆財委於111年1月17日交接予被告活存帳

01 戶金額為167萬2397元（詳本院卷第85頁）；被告交接給3  
02 0屆財委活存帳戶金額為116萬2030元（詳本院卷第39  
03 頁），兩相扣抵後，差額為51萬367元（167萬2397元-116  
04 萬2030元=51萬367元）。加計被告擔任財委期間活存帳  
05 戶收入9萬101元（含前項以匯款方式給付2萬5200元管理  
06 費）後，活存帳戶部分收入差額為60萬468元（51萬367元  
07 +9萬101元=60萬468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屬  
08 實。

09 (4)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財委期間活存及現金收入共33  
10 1萬3853元（50萬6400元+220萬6985元+60萬468元=331萬  
11 3853元），為可採信。

12 (二)支出部分：

13 (1)被告抗辯：其擔任財委期間，共支出244萬8256元（含管  
14 理員代付17萬4915元）一節，為原告所未爭執，可信屬  
15 實。即扣除17萬4915元後，由被告支出之金額應為227萬3  
16 341元。

17 (2)被告抗辯：其尚有其餘必要支出未提出一節，則為原告所  
18 否認，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既未據被告再提出  
19 相關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抗辯，亦無可採。

20 (三)綜上，被告擔任財委期間收入331萬3853元，扣除支出227萬  
21 3341元後，尚餘104萬512元。

22 六、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23 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被告於  
24 卸任29屆財委之職（即委任關係終止）後，既已無代管系爭  
25 社區現金、存款之權利，又尚有104萬512元未移交。則原告  
26 本於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04萬5  
27 12元及自民事聲明承受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8 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  
29 息，自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

0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03 逐一論列說明。

04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5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吳佳玲